

ZZSFDR—2023—01001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文件

株石政发〔2023〕1号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株洲市石峰区消防安全责任制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区直各机关和市直驻区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株洲市石峰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7日



株洲市石峰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36号）等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的重要决策部署，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进一步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人民政府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三条 区应急管理局对全区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实施。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四条 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和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是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全面负责。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坚持权责一致、依法履职、失职追责。对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章 政府消防工作职责

第六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关于消防工作的部署要求，全面负责本地区消防工作，每年召开消防工作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消安委联席会议，研究部署全区消防工作重大事项。每年向株洲市人民政府专题报告全区消防工作情况。健全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牵头的消防工作协调机制，推动落实消防工作责任。

（二）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

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确保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三）科学编制和严格落实城乡消防规划，预留消防队站、训练设施等建设用地。加强消防水源建设，按照规定建设市政消防供水设施，制定市政消防水源管理办法，明确建设、管理维护部门和单位。

（四）在本级政府预算中安排必要的资金，保障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等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促进消防事业发展。

（五）督促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在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推动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

（六）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有计划地建设公益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开展消防科普教育活动。大力发展消防公益事业。采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推进消防教育培训、技术服务和物防、技防等工作。

（七）将消防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民生工程或为民办实事工程。在社会福利机构、幼儿园、托儿所、居民家庭、小旅馆、群租房以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电气火灾防控系统。

（八）每半年对全区消防安全形势进行一次分析评估，建

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组织实施本地区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实行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和“一单四制”制度。对报请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和停产停业整改报告，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并组织有关部门督促隐患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九）组织领导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建立灭火救援社会联动和应急反应处置机制，落实人员、装备、经费和灭火药剂等保障，根据需要调集灭火救援所需工程机械和特殊装备。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分管领导和管理力量，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机制，落实消防安全措施。落实火灾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辖区火灾风险普查，每月至少组织一次专项检查，按规定落实消防安全计划执法、建立火灾风险隐患和执法台帐；每个季度组织一次辖区内消防安全形势分析预判。

（二）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

（三）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乡镇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

（四）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职能。

(五) 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和应急疏散演练。

(六) 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检普查、专项检查和火灾风险预判,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将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和公共消防设施缺失、损坏等情况及时报告区人民政府,对区域性火灾隐患编制应急预案。

(七)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城乡消防安全水平。

(八) 指导老旧小区建立消防安全组织,负责无责任单位老旧小区公共消防设施的维护和保养。

(九) 组织或者协助做好火灾事故和其他灾害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本条款前款第(一)、(四)、(五)、(六)、(七)、(八)、(九)项职责,并保障消防工作经费。

第八条 工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负责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按照本办法履行同级别人民政府的消防工作职责。

第九条 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实施消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部署要求,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消防安全问题。

区人民政府分管消防安全的负责人应当协助主要负责人,

综合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下级政府落实消防工作的情况。班子其他成员要定期研究部署分管领域的消防工作，组织工作督查，推动分管领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第三章 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条 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本行业、本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在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二）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三）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

（四）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

（五）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每年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一条 区党委政府有关工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一）区委宣传部

1. 将消防宣传纳入全区宣传工作任务中进行统筹部署。

2. 协调指导相关部门、镇街开展公益性消防宣传。

(二) 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指导涉事单位做好火灾事故舆情处置工作。

(三)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四) 区发展和改革局

1. 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统筹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发展。

2. 协调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和管理,配合有关部门编制城乡消防规划,保障公共消防设施与其他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

3. 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配合项目单位推动消防重大项目的建设。

4. 将建设项目消防安全内容纳入项目审批和建设实施的管理,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对省市区级重点消防设施项目进行指导和论证。

(五) 区教育局

1. 负责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指导基础教育学校、幼儿园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并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学校的管理和工作目标考核范畴。

2. 将消防知识和消防基本技能教育列入中小学、幼儿园的日常教育教学内容,每学期开展不少于4课时的消防安全教育,明确专兼职消防教员和学习场地。在相关学科期中、期末考试

中不少于3道题目。充分利用寒暑假开展“学生查找身边火灾隐患”社会实践活动。

3. 督促中小学、幼儿园落实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教督〔2015〕4号），深入推行中小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

4. 负责向区政府申请所属公办学校火灾隐患整改资金，在民办教育机构和幼儿园审批中严把消防安全源头关。

5. 牵头负责面向中小、幼学生实施与学校文化课程相关的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的行业消防安全。

（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1. 负责将消防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组织指导消防安全重大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消防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将消防产业纳入应急产业同规划、同部署、同发展。

2. 将消防知识纳入科普教育内容。指导督促通信业、通信设施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

3. 承担归口企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七）区民政局

1. 负责社会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管理、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婚姻、殡葬、社会办养老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审批或管理的行业消防安全。

2. 协调经费支持存量社会办养老机构、社会福利院、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等社会福利机构的消防设施改造，对未按照

国家技术标准要求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社会福利机构，整改确有困难的，应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简易喷淋系统。

3. 指导社区（村）配合消防宣传教育和消防安全管理，每个社区（村）至少明确1名“社区（村）消防宣传大使”。

4. 落实民政部、公安部《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民函〔2015〕280号），深入推行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

5. 加强农村地区“老幼病残”等特殊人群居住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

（八）区司法局

1. 将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以及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法的重要内容。同时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广泛宣传普及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知识。

2. 负责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九）区财政局

1. 完善有利于消防安全的财政等经济政策，健全消防安全投入和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

2. 负责在区级政府年度预算中统筹安排消防安全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落实区直部门消防安全必要的工作经费，监督经费使用，保障消防安全工作开展。

（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督导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2. 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公务员培训、职业培训、从业人员维权以及工伤预防宣传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农民工、退役军人技能培训内容。

3. 做好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企业专职消防队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作。

(十一) 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1. 负责依据城乡规划配合制定消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依据规划预留消防站规划用地,做好与消防规划衔接工作,落实消防安全相关要求,并负责监督实施。

2. 依法履行林业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依法监督管理国有林场、国有林区消防安全;按权限检查督促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指导集体林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督促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巡护检查等工作。

(十二)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1. 负责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的建筑,移交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

2. 负责依法督促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遵守国家消防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对纳入本部门监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

程施工现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相关单位消除火灾隐患。

3. 负责组织和协调城市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

4. 在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时，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在建筑保温材料推广、施工现场抽检和竣工验收等环节加强监管，确保保温材料燃烧性能符合有关规定。

5. 在推进农村房改、水改、电改、灶改、路改等“五改”工作，在保持原有特色村容村貌的基础上，有计划地改造消防车道、消防水源不足的村庄，加快乡村电气线路、炉灶等用火用电安全改造升级；开展小区消防车道、电动车充电设施和停车位设置工作，满足现实需求，降低火灾风险。

6.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人防工程的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做好人防工程的消防安全工作，及时消除人防工程内的火灾隐患；督促人民防空工程使用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对公用人民防空工程进行消防监督检查。

7. 贯彻落实《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负责全区物业活动的监督和管理；落实区、街道办事处、社区三级物业管理体系，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加强物业管理服务中的消防安全工作，切实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消防安全巡查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疏散逃生演练等工作。

8. 牵头负责住房租赁平台建设，鼓励出租人、承租人通过平台办理租赁业务；加大房屋出租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力度，提

高出租人、承租人自觉守法意识，从源头上消除消防隐患。

9. 加强房屋租赁市场管理，严禁违反规定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做好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维护和住户用气、用水、用电安全管理。牵头查处群租房不符合工程建设安全、防灾强制性标准和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当行为。

10. 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查处燃气使用违法违规行为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十三）区交通运输局

1. 负责辖区道路运输行业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监督指导道路运输和相关服务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加强客运站场、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组织或协调道路运输企业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2. 负责制定或修订辖区内农村消防车道规划和计划，合理设置路宽和荷载，加强农村消防车道管理养护，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协助配合管理辖区湘江水域渡口码头、客运渡船运输安全。

（十四）区商务局

1. 督促、指导商贸行业落实《商场（超市）、市场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DB43/T 586-2010），规范各商场、市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提升消防安全管理能力。

2. 督促由本部门审批的经济贸易类大型展览项目的主办方按照消防安全有关规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3. 督促、指导辖区物流配送、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行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4. 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中调用储备的重要商品。

(十五) 区文旅体局

1. 负责指导、督促全区文化和旅游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开展文物建筑、文化遗产、博物馆（含纪念馆）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排查整治火灾隐患。

2. 开展网吧、歌舞厅、游艺厅、演艺中心等公共娱乐场所和星级宾馆（民宿）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对严重违反消防法律法规或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拒不整改的，向市级部门提出取缔其行政许可或者取消、降低其相应星级建议。

3. 对旅行社及地方性法规规定旅游主管部门负有行业监管职责的景区和饭店等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宣传，督促加强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制定完善灭火救援预案，开展消防安全演练。

4. 督促落实国家文物局、公安部《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文物督发〔2015〕11号），结合省文物局、省消防救援总队建立的“文物消防安全管理联合工作机制”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文物建筑）”，深入推行文物建筑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

5. 督促文物建筑管理机构、博物馆（含纪念馆）等单位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落实消防力量，配备消防器材，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和人员培训。

6. 协调对全区旅游星级饭店、旅行社、旅游景区景点和旅游客运企业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协调旅游应急救援工作。

（十六）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管辖权限内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行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的行业监管。

2.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GBZ221-2009）及公安部、卫生部、民政部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落实〈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组织调度全区卫生技术力量和有关部门对重特大火灾事故和重特大抢险救援事故的伤员实施紧急医疗救援工作；负责生化毒剂事故（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

4. 督促落实国家卫计委、公安部、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的通知》（国卫办发〔2015〕86号），深入推行医疗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

5. 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十七）区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全区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2. 依权限做好驻区国家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相关工作；负责镇街基层消防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救援社会联动力量建设，定期开展演练活动。

3. 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时将消防救

援装备、设施、器材一并纳入，并组织实施，为消防救援工作提供物质保障。

4. 将消防工作纳入全区安全管理体系，牵头组织实施全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且消防工作计分权重不低于总分的50%。

5. 督促指导煤矿、非煤矿山、化工、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行业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督促指导易燃易爆场所落实《易燃易爆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DB43/T587-2010）。

6. 依法综合监督检查机械、冶金、有色、建材、轻工、电子、纺织、烟草、食品、电力、电信、贸易等工矿商贸企业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7.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时，将消防知识同步部署同，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推动智慧消防工程建设。

（十八）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督促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影响建筑物防火间距和妨碍消防救援的违章建筑、绿化的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及时予以拆除、修剪；协助配合整治管辖范围内占用、堵塞室外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防火间距等违法违规行为。

2. 查处广告牌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电气线路不按规定

敷设、遮挡消防扑救窗口的违法行为。

3. 协助配合管辖范围内电动车不安全充电行为的整治，配合其它场所电动车不安全充电行为的整治。

4. 针对单位或场所擅自扩建、改建、违规使用“彩钢板”搭建人员居住场所等不符合国家安全条件要求的违法违章建筑物依法依规进行拆除。

（十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依法对生产、流通领域消防产品、电气产品（电源插座插头及电缆电线、电取暖器具、电动摩托车）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从严查处违法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

2.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商事主体登记信息与消防部门的对接共享，强化商事制度改革后续市场监管，按照“谁审批、谁发证、谁监管”的原则，对商事主体进行监督管理，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和场所，依法配合相关部门采取吊销营业执照等措施。

3. 负责依法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获许可后的监督管理，积极推广消防新技术在特种设备产品中的应用。负责电梯使用环节的监管和电梯事故的处置。

4. 依法对用作经营且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农村自建房和城市既有建筑，责令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撤销许可。

5. 火灾事故调查中涉及产品问题，消防救援机构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二十）区物业服务指导中心

1. 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制定包含消防共用设施维护、管理的服务合同，并督促其按照合同约定做好物业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落实消防安全巡查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疏散逃生演练等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2. 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对物业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

3. 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提高对服务项目的消防工作履职能力，及时整改火灾隐患，推广智慧消防工作建设和微型消防站建设。

（二十一）区金融办

1. 负责督促驻区金融管理机构、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中介机构落实消防安全管理。

2. 引导保险监管机构指导保险公司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发挥火灾风险评估管控和火灾事故预防功能。

（二十二）区公安机关

1. 将消防日常监督工作纳入公安派出所业务工作考评体系，计分权重不低于总分的 5%。

2. 负责督促指导公安派出所依法依规履行日常消防监督执法和消防宣传职能，加强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3. 督促公安派出所对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提请公安机关作出拘留的，公安部门应当予以受理。

5. 按照《消防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规定，负责办理达到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等消防安全立案追诉标准的案件，并与消防救援机构建立完善案件移送、案情通报、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

6. 继续保持并完善与消防机构在灾害事故处置中的协同联动机制，支持保障消防执勤战斗行动顺利开展。

7. 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运输、燃放中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消防车通道停车占用和出租给他人从事“三合一”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行为。

（二十三）区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组织实施全区的消防工作。

2. 组织开展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3. 对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公众聚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4. 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5. 对使用领导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6. 组织实施专业技能训练，配备并维护保养装备器材。组

织、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或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7.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抽查，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8. 做好火灾原因调查和火灾损失统计工作，依法依规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处理工作。

9. 承担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十四）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指导、协调农业行业消防安全工作，制订农业行业消防安全政策规划和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

2. 加强对乡镇工业园、特色小镇、小微企业等乡村新兴产业的消防安全评估和管理，集中治理消防管理责任不落实、消防设施不足、消防培训不到位等突出问题。

3. 协调推动区直各相关职能部门深入推进农村房改、水改、电改、灶改、路改等“五改”工作，在保持原有特色村容村貌的基础上，有计划地改造防火间距不足、木结构建筑集中连片的村庄，加快乡村电气线路、炉灶等用火用电安全改造升级，有效降低火灾风险。

（二十五）交警大队

1. 和全区专业停车管理公司对城市可开发的沿街区域停车位进行商讨，最大限度开发停车空间。

2. 加强小区周边道路停车管理，对消防救援机构及有关部

门依法查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过程中，需要查询机动车所有人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的，予以积极配合、及时提供。

3. 配合开展消防车通道整治行动。

（二十六）团区委

1. 将消防法律法规纳入全区青少年思想理论教育、宣传文化活动内容，引导广大青少年学习掌握有关消防安全知识和常识，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

2. 协助区委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协调处理涉及青少年利益的重大消防安全问题并提出工作建议。

3. 负责全区消防青年志愿者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市“消防志愿者”活动，动员和组织全区共青团员、青年职工参加各种形式的消防宣传活动。

第四章 基层组织和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二条 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应确定1至2名消防专兼职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落实消防安全制度。

（二）对辖区开展经常性的防火安全检查，对不能立即消除的火灾隐患，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辖区公安派出所报告。

(三) 结合实际建立志愿消防队,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居民委员会(社区)根据需要建立微型消防站,开展消防安全巡查、灭火救援、消防演练和宣传等工作。

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 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进行消防工作检查考核,保证各项规章制度落实。

(二) 保障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火灾隐患整改、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建设等消防工作所需资金的投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费用应当保证适当比例用于消防工作。

(三) 按照相关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并按规定持证上岗。

(四)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保证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 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对不能当场整改的火灾隐患,在隐患消除之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

(六) 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 加强队伍建设, 定期组织训练演练, 加强消防装备配备和灭火药剂储备。

(七) 建筑消防设施的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和落实消防设施的管理、检查、检测、维修、保养、建档等工作制度, 对建筑消防设施、电器设备、电气线路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 检测报告存档备查。

(八) 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履行第十三条规定的职责外, 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明确承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并报知当地消防主管部门, 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经过消防培训。

(二) 建立消防档案, 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设置防火标志, 实行严格管理。

(三) 安装、使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和敷设电气线路、管线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用电、用气安全管理规定, 并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四) 组织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 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五)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每日开展防火巡查, 公众聚

集场所在营业期间应当至少每 2 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营业结束时应当对营业现场进行检查；医院、民政服务机构、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巡查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六）根据需要建立微型消防站，积极参与消防安全区域联防联控，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七）积极应用消防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测、物联网技术等技防物防措施。

商业区、旅游区、开发区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集中区域，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联防联控协作组织。

第十五条 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除履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例会，研究本单位消防工作，处理涉及消防经费投入、消防设施设备购置、火灾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

（二）鼓励消防安全管理人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特有工种人员须经消防安全培训；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应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

（三）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应当根据本单位火灾危险特性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器材，储备足够的灭火救援药剂和物资，定期组织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

(四) 按照国家标准配备应急逃生设施设备和疏散引导器材。

(五) 建立消防安全评估制度, 由具有资质的机构定期开展评估, 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六) 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十六条 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贯彻执行消防法规, 保障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 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

(二) 将消防工作与本单位的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 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三) 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四) 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 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五) 组织防火检查, 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 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六) 根据消防法规的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

(七) 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并实施演练。

第十七条 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确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对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 实施和组织落实下列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一) 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

理工作。

(二) 组织制订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

(三) 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四) 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五) 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 确保其完好有效, 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六) 组织管理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

(七) 在员工中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八) 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 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未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单位, 前款规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由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

第十八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使用的, 应当通过约定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由各方共同承担。

第十九条 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住宅物业由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 物业服务企业在承接物业服务项目时, 应当查验共用消防设施的完好状

况，做好查验、交接记录，并及时告知业主委员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应当及时告知全体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履行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及电动车违规充电等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立即向当地街道、镇及消防主管部门报告。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住宅物业由业主自行管理的，业主应当履行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

住宅物业管理主体不明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业主、使用人签订防火协议，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对消防设施、器材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以及电动车充电等进行维护管理。

第二十条 住宅物业区域内共用消防设施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等费用，纳入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

共用消防设施属人为损坏的，修复或者赔偿的费用依法由侵权责任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 石化、轻工等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消防安全自律管理，推动本行业消防工作，引导行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第二十二条 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和消防安全评估、咨询、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格，依法依规提供消防安全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终身责任。

第五章 责任落实

第二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每年组织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所属部门的消防工作完成情况及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送交区组织部，作为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所属部门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区委、区人民政府督查室对各镇街、区直部门履行消防工作情况督查，每年不少于两次。

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业、领域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作为评先评优、评级评星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对在消防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六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单位消防安全信用记录，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信用评价、项目核准、用地审

批、金融扶持、财政奖补等方面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七条 区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的，由消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有主管部门的，通报其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渎职的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实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具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7 日印发